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19(優先股))

公告

本行執行董事之委任

2020年6月30日，本行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選舉王緯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王緯先生自2020年6月30日起就任本行執行董事，同時擔任本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王緯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至2023年召開的本行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止。本行董事會對王緯先生的加入表示歡迎。

王緯先生的簡歷請見本行2020年5月29日刊登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boc.cn)的相關公告。

本行執行董事不在本行領取董事酬金，也不在本行附屬機構領取酬金，而是依據其在本行的具體管理職位取得相應報酬。本行執行董事的薪酬根據國家有關政策確定，本行董事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負責審議每年的薪酬分配方案，經董事會審議，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王緯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地區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行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其他任何職務。於本公告發佈日期，王緯先生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王緯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0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劉連舸、王江、王緯、林景臻、趙杰*、肖立紅*、汪小亞*、張建剛*、陳劍波*、汪昌雲#、趙安吉#、姜國華#、廖長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